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团粤联发〔2023〕37号

关于开展第22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和 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委）、国资委、

省内各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海事局，各地级以上市邮政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中石化各分公司，中石油各分公司，各有关单位团（工）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动员青年立足本职岗位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激励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挺膺担当，决定开展第22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和新一轮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22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

复核认定的一星级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或2023年6月1日前获得过市级青年文明号命名认定的集体，符合《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团粤办发〔2022〕11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标准要求，且持续开展活动、积极发挥作用的，可参与本届创建。

（一）创建备案（2024年1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集体登陆广东青年岗位建功平台（PC端：<http://qnwmh.12355.net/>，H5端：<http://h5.qnwmh.12355.net/>），更新基础资料和台账，提交备案申请，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平台公告栏的广东青年岗位建功平台用户操作手册（集体管理员版本）。2024年1月31日前各地

市团委、行业（系统）单位通过平台对申请集体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组委会，省组委会进行审核后予以备案。

（二）开展活动（2024年9月30日前）。各创建集体须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大力开展创建工作，并及时更新信息至广东青年岗位建功平台。

1. 学习宣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感悟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把握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一代代青年跟党奋斗的职责使命，引导青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各地市、行业（系统）组织各级各类集体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各集体年内至少开展2次专题学习会，号长结合“团干讲党团课”等活动至少开展1次专题授课。

2. 岗位建功。各地市、行业（系统）组织各级各类集体，围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创优，积极开展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主动“亮形象、亮标识、亮承诺”，省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集体须在工作场所亮出“广东青年文明号监督专线12355—9”字样。结合行业、集体特

点，积极参与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三年行动（“三下乡行动”）。组织参与“绿美广东青年先行”广东青少年绿美志愿行动，组织青年文明号集体在“绿美青年林”平台上开展认捐认种认养，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动员企业领域的集体积极投身促进安全生产的岗位建功行动，鼓励融入青年突击队、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品牌工作，通过开展创新活动、健全防控机制、排查风险隐患、提升保障能力等形式，不断提升青年职工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生产水平。

3. 服务实践。各地市、行业（系统）组织各级各类集体，面向广大群众、面向行业内外，围绕青年文明号履行岗位职责、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环保等方面，在五四前后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在10月开展“青年文明号集中服务月”。开放周要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创先争优、公益服务等活动，服务月要集中推出一批优质服务事项、亮出一份服务承诺、开展一系列开放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集体支持本地区少先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实践活动。

（三）考核推荐（2024年11月底前）。团组织独立开展的部分，各地市团委应坚持从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各行各业、全面覆盖，拟定推荐报送集体名单。省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市创建备案和活动开展情况，按照差额推优、公开竞争的原则，拟定推荐报送名额。各地市组织开展达标考核，确定通过达标考核的集体名单。与各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部分，由行业主管部

门归口负责，达标考核方案应提前 15 天报省组委会办公室，经省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开展。省组委会办公室将统筹选派人员参加。各联创行业应根据考核达标情况确定集体名单。各地市、行业（系统）应及时推荐报送集体名单，并组织填写申报表、汇总表（附件 1、2），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盖章扫描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文档报至省组委会办公室。

（四）命名认定。省组委会将结合活动开展、达标考核等环节情况，研究拟定命名集体名单，并进行星级认定，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下发命名认定文件。同时，根据各地市、行业（系统）发动和组织创建的工作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奖。

二、往届省级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前获得过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命名、且未参与过星级认定的集体，符合《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团粤办发〔2022〕11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标准要求，单位建制没有撤销，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且持续开展活动、积极发挥作用，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青年岗位建功平台上传 5 次以上活动的，可参与本次认定。

（一）完善信息（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登陆平台完善集体基本信息，更新活动台账，上传复核审查表（附件 3）盖章扫描 pdf 版。未在指定时

间前更新台账信息的集体，视为不参与星级认定。

(二) 参与活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有意向参与星级认定的集体，须按照第 22 届广东青年文明号创建要求，开展指定活动并上传活动信息。

(三) 审查认定 (2024 年 7 月底前)。各地市团委、行业(系统)单位通过平台对提请星级认定的集体进行审查，形成并上报情况汇总表(附件 4)至省组委会办公室。省组委会审定通过后，统一认定为一星级广东省青年文明号。

三、工作要求

(一) 着眼全局，整体谋划。各地市、行业(系统)要着眼发展全局，结合本地、本行业(系统)实际，深刻认识到青年文明号工作是提高团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的重要载体和动员职业青年挺膺担当的建功舞台，做好整体谋划，加强协同推进，使青年文明号真正与中心工作高度融合、同向发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中谱写青春华章。

(二) 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各地市、行业(系统)要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将创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持“五个一”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开展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开展一项主题创建活动和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制订完善本地、本行业(系统)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流程、行业标准、人才培养、监督评估等制度规范。要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广泛发动两新组织参与

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省组委会将加强联创行业（系统）管理，开展联创行业（系统）工作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领风尚。各地市、行业（系统）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充分利用团属媒体和社会媒体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引领广东青年岗位建功的良好风尚。各地市、行业（系统）应及时总结上报典型做法和特色亮点工作，省组委会办公室将择优宣传推广。

- 附件：1. 第 22 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表
2. 第 22 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汇总表
3. 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4. 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李大睿、吴鹏华

联系电话：020—87195623

邮 箱：tsw_qfb@gd.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团省委青发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销售分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1

第 22 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工总人数		35 岁以下青年职工人数 及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号 长	姓 名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获市级青年文明号时间		队伍编号	
简 要 事 迹			

<p>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①</p>	<p>本单位意见②</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③</p>	<p>地市级团委意见④</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主管部门意见⑤</p>	<p>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意见⑥</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名称应与广东青年岗位建功平台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

2. 号长职务：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

3. 获市级青年文明号时间：以命名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具体到月份。

4. 简要事迹：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创建成果等内容，应集中体现创建特点和亮点（500字以内）。

5. 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与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须填写栏目①②③④⑤。团组织独立开展的，须填写①②④。

附件 2

第 22 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青年职工 人数比例	号长 出生年月	获市级青年 文明号时间	队伍编号
1						
2						
3						
4						
5						
6						
7						

说明：1. 单位性质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其它。
2. 集体各项信息须与其申报表一致。

附件 3

往届广东省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

青年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工总人数		35 岁以下 青年职工人数	
青年职工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广东省青年 文明号获得年份	
号长姓名		出生年月	
职 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集体简要事迹	(包括集体简介、工作情况、曾获荣誉、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 500 字以内)		

<p>本单位纪检监察 /人事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本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行业 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组委会 审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